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  
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  
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21001002

招标人（盖章）：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7
第六章 图 纸 .....	1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

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已由徐州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鼓政服备(2025)78号批准建设，项目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和徐州海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投资比例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投资40%、徐州海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60%，本次发布的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由徐州海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鼓楼区广山路。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41926平方米，共建设5个单体，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

本项目一标段：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主要包括仓储中心一（建筑面积1483.89m<sup>2</sup>）、仓储中心二（建筑面积2360.67m<sup>2</sup>）、仓储中心三（建筑面积3498.09m<sup>2</sup>）、仓储中心四（建筑面积5576.50m<sup>2</sup>）四个单体建筑以及消防水池。

2.1.3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约3552万元。

2.1.4 工期要求：一标段120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其他：本工程共分为两个标段，本公告为一标段。

2.2 招标范围：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单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设备设施等，室外铺装、道路、电气、给排水等。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7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3 分
7.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 <u>95%、95.5%、96%、96.5%、97%、97.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取值范围： <u>6%、7%、8%、9%、10%、11%、12%</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共计 <u>7004159.35</u> 元。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3）。  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  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  
(一标段) 招标文件

		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3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3 = 2.33$ ）。
--	--	--

## 8. 其他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本标段由投资人“徐州海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投资。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 10.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0516-66998691;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95 号

联 系 人：蒋昌国

电 话：0516-85793072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理 机 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 系 人：梁志斌/蒋百麒

电 话：0516-83999057/0516-83999712

传 真：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2025 年 9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95 号 联系人：蒋昌国 电话：0516-85793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梁志斌/蒋百麒 电话：0516-83999057/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传真：0516-8399971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 标段名称：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1.1.6	投资人	名称：徐州海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丰财街道广山路 61-1 号 联系人：姚经理 电话：18652288833
1.2.1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1.2.2	出资比例	徐州海之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2.1.4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5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  
 （一标段）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3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索赔的理由。
1. 10	分 包	不允许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2日17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24日17时0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35527962.54</u> 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u>5873502.35</u> 元，暂列金额（含税金）： <u>1130657.00</u> 元，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8) 投标诚信承诺书； (9)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有效期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营业执照；</li> <li>(2) 企业资质证书；</li> <li>(3) 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 注册建造师证书；</li> <li>(5) 安全生产考核B证；</li> </ul>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li> <li>(2) 投标人的徐州市住建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li> <li>(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li> <li>(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li> <li>(5)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li> <li>(6)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li> <li>(7)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li>(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li> <li>(10)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链接的内容。</li> </ul>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 <u>后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伍拾</u>万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9331</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本条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025年9月28日9时30分</u></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 2. 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开标结束。</p> <p>6、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 2. 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系统随机抽取</u>。</p>
6. 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6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7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乘以55%作为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支付工程价款时支付中标人。</p>
		<p>10.8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li><li>(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li><li>(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li>(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li><li>(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li><li>(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li><li>(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ul>
		<p>10.9 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p>10.10 关于本标段投资人的情况说明详见“图纸文件”附件。</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投资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应自行探勘现场，并充分了解项目环境，以及环境所存在的潜在风险，包含且不限于人文、地理、地质、天气、地方要求、项目邻里关系等。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该项目建设、验收等环节的潜在环境风险，并承诺解决以上风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视为解决以上风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当中。另，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考虑此费用，投资人在支付首笔款时视为已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

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u>方法二（低价排序法）</u>。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20, G1 值取值范围：<u>10%、15%、20%、25%、3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G2 值取值范围：<u>10%、15%、2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  
 （一标段）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7 分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  
 （一标段）招标文件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3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ABC合成法；</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K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下浮率△取值范围：<u>6%、7%、8%、9%、10%、11%、12%</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共计<u>7004159.35</u>元。</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3）。</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a href="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a>”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3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math>77.54\% \times 6 = 2.33</math>）。</p>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b>企业营业执照</b>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2	<b>企业资质等级</b>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3	<b>企业安全条件</b>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号)，投标人须勾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4	<b>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	见招标公告 3.2，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号)，投标人须勾选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5	<b>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b>	见招标公告 3.4，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b>投标保证金</b>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b>联合惩戒</b>	见招标公告 3.5	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信用江苏”( <a href="http://credit.jiangsu.gov.cn">http://credit.jiangsu.gov.cn</a>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b>企业资质动态监管</b>	见招标公告 3.8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b>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	见招标公告 3.6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b>其他</b>	见招标公告 3.2、3.3、3.7	
注：（1）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法勾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高的优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第一阶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人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_1$  和  $G_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	------	-------------------------------------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 (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 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 施工 (一 标段) 合同

发包人:

投资人:

承包人:

# 目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b>
一、工程概况 .....
1. 基本情况 .....
2. 工程内容 .....
3. 工程工期 .....
4. 工程质量 .....
二、HSE 愿景目标 .....
三、承包范围 .....
四、签约合同价款 .....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定义 .....
九、签订地点 .....
十、补充协议 .....
十一、合同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b>
1. 一般约定 .....
1. 1 词语定义 .....
1. 2 语言文字 .....
1. 3 适用法律 .....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6 联络 .....
1. 7 转让 .....
1. 8 严禁贿赂 .....
1. 9 化石、文物 .....
1. 10 知识产权 .....
1. 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
1. 12 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 .....
2. 发包人与投资人义务 .....
2. 1 遵守法律 .....
2. 2 发出开工通知 .....
2. 3 提供条件 .....
2. 4 办理证件和批件 .....
2. 5 组织设计交底 .....
2. 6 支付合同价款 .....
2. 7 组织工程验收 .....
2. 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 9 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

2.10	移交工程档案 .....
2.11	批准和确认 .....
2.12	其他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2	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 .....
3.3	总监理工程师 .....
3.4	监理人员 .....
3.5	监理人的指示 .....
3.6	商定或确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2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
4.3	分包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3	场外交通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2	施工测量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与投资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3	环境保护 .....
9.4	标准化工地建设 .....
9.5	事故处理 .....
10.	施工组织设计及合同进度计划 .....
10.1	施工组织设计 .....
10.2	合同进度计划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
11.2	交工 .....
11.3	发包人与投资人或监理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6	工期提前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
12.	暂停施工 .....
12.1	发包人与投资人暂停施工 .....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7	质量争议 .....
13.8	质量监督、监测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14.4	工程检验试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2	变更权 .....
15.3	变更程序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6	暂列金额 .....

15.7	计日工 .....
15.8	暂估价 .....
16.	合同价款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4	支付账户 .....
18.	工程试车及验收 .....
18.1	工程预试车及试车 .....
18.2	工程试车中的责任 .....
18.3	验收程序及标准 .....
18.4	清场 .....
18.5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9.	交工结算 .....
19.1	工程结算资料及审核 .....
19.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9.3	最终结清 .....
19.4	合同关闭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
20.2	缺陷责任 .....
20.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20.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
20.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20.6	保修责任 .....
20.7	质量保证金 .....
21.	保险 .....
21.1	工程保险 .....
21.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1.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1.4	其他保险 .....
21.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3.	违约 .....
23.1	承包人违约及违约处理 .....
23.2	投资人违约及违约处理 .....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24.	索赔 .....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4.4 投资人的索赔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25.2 友好协商解决 .....
25.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26. 补充条款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 联络 .....
1.10 知识产权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
2. 发包人与投资人义务 .....
2.12 其他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4 监理人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2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
4.3 分包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9.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3 环境保护 .....

10.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	
10.1 施工组织设计 .....	
10.2 合同进度计划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	
11.3 发包人与投资人或监理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6 工期提前 .....	
12. 暂停施工 .....	
12.1 发包人与投资人暂停施工 .....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4. 试验和检验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14.4 工程检验试验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8 暂估价 .....	
16. 合同价款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8. 工程试车及验收 .....	
18.5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9. 交工结算 .....	
19.1 交工结算申请及审核 .....	
19.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9.4 最终结清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	
21. 保险 .....	
21.1 工程保险 .....	
21.4 其他保险 .....	
21.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3. 违约 .....	

23.1 承包人违约及违约处理 .....
23.2 投资人违约及违约处理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26. 补充条款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
附件 2：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廉洁从业责任书 .....
附件 6：保密协议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投资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址：徐州市鼓楼区广山路。

1.2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徐鼓政服备（2025）78号。

1.3 资金来源：投资人自筹并已落实。

### 2. 工程内容

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包含场地平整、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单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设备设施等，室外铺装、道路、电气、给排水等。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3. 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 月 /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下发或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委托的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合格。

### 二、HSE 愿景目标

HSE 愿景目标：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

### 三、承包范围

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四、签约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 （¥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税率为 9%。

##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2.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3.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报批手续。投资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承诺认真执行质量、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禁令(安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 安全生产禁令

- (1) 严禁违反操作规程擅自操作;
- (2) 严禁未到现场安全确认签批作业;
- (3) 严禁违章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 (4) 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独立顶岗;
- (5) 严禁违反程序实施变更。

#### 生态环境保护禁令

- (1) 严禁无证或不按证排污;
- (2) 严禁擅自停用环保设施;
- (3) 严禁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 (4) 严禁违反环保“三同时”;
- (5) 严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确保工程物资采购、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6.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资人与承包人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8. 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及时提供资料并做好对接，对于审计发现多结算的工程款，承诺退回或者由投资人从工程尾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投资人承诺不能以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工程尾款或质量保证金。

9. 发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投资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投资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图纸、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投资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与投资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协议书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条款等。

1.1.1.7 技术规格及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投资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预算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1 合同附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件。

1.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投资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投资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物资采购、施工、实现机械竣工和配合交工验收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

1.1.2.6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委托负责工程设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质量监督机构：指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分支机构。

1.1.2.9 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与投资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

与投资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10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与投资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1.4 日期

1.1.4.1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2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或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3 开工日期：包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4 机械完工日期：包括计划机械完工日期和实际机械完工日期。计划机械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机械完工日期；实际机械完工日期是指工程机械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5 机械竣工日期：包括计划机械竣工日期和实际机械竣工日期。计划机械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机械竣工日期；实际机械竣工日期是指工程机械竣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6 中间交工验收日期：包括计划中间交工验收日期和实际中间交工验收日期。计划中间交工验收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中间交工验收日期；实际中间交工验收日期是指工程实体竣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7 交工验收日期：包括计划交工验收日期和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计划交工验收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交工验收日期；实际交工验收日期是指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投资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1.1.4.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10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1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检验和验收

1.1.5.1 机械完工：是一个里程碑。指装置或设施整体或某一部分已按设计文件、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和静态试验（在预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及试生产过程才能完成的工作除外），具备预试车条件。

1.1.5.2 预试车：是一个阶段。指在设备、管道及电气、仪表机械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投资人配合所作的机械设备非运行性调整、冷态对中检查、单机试车，系统调试、清洗和相关机械、电气、仪表回路测试及性能试验等工作。

#### 1.1.5.3 三查四定：

(1) 三查：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

(2) 四定：对检查出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整改时间。重点检查项目完整性、安全措施的缺项、设计缺陷等，一般将问题划分为A、B、C三类，A类是指对贯通吹扫、水联运、气密、热态联运等投料准备工作有重大影响或存在安全风险的问题；B类是指必须在投料试车前整改完的项目，在装置投产后很难解决或整改安全风险较大的问题；C类问题是不影响装置投产及安全稳定运行，整改安全风险较小的问题。

1.1.5.4 机械竣工：是一个里程碑。指装置或设施整体或某一部分已按设计文件、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安装就位并通过了试验，预试车工作完成，“三查四定”A类问题全部整改完成，B、C类问题整改分别完成90%、70%以上，具备了实施联动试车的条件。

1.1.5.5 联动试车：是一个阶段。此阶段开始，现场由发包人与投资人生产部门全面接管。对规定范围的设备、管道、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等，在完成预试车后，以水、空气、或其他安全介质所进行的模拟试运行及对系统进行的测试、整定等活动，包括大机组、加热炉等关键设备负荷试车，系统的气密、干燥、置换、三剂装填、水运、气运（一般采用惰性介质）、工业炉煮炉、烘炉（器）等，以检验其除受工艺介质影响外的全部性能和制造、安装质量。联动试车结束，装置或设施具备了投料试车的条件。

1.1.5.6 中间交工验收：是一个里程碑。指工程建设项目投料（投用）前的符合性验收，全面检查“三查四定”尾项、联动试车和开车前安全检查（PSSR）检查暴露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及开车所需各类文件资料移交情况，全面检查依法合规手续、安全环保设施、设备仪表联试、生产工艺管理等投料试车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是项目由工程建设转入生产开车的标志。

1.1.5.7 投料试车：是一个阶段。指对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的生产装置或设施按设计文件规定引入工艺物料投料开车，进行单个装置或各装置之间首尾衔接的操作，打通生产流程，以检验其除经济指标外的全部性能，并生产出合格产品的过程。

1.1.5.8 交工验收（产出合格产品后3个月）：是一个里程碑。工程建设项目经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或具备使用条件后，建设单位组织各类承包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交工技术文件（含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的交付。

1.1.5.9 专项验收（产出合格产品后6个月完成生产考核，9个月完成专项验收）：是一个里程碑，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生产考核，实现稳定运行，完成工程结算和结算审计，项目建设合同初始关闭；完成项目安全、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等设施专项竣工验收，办理安全生产（使用）许可证，满足项目后续依法合规生产经营要求。

1.1.5.10 竣工验收（产出合格产品后12个月）：是一个里程碑，项目完成交工验收、生产考核、专项验收、竣工决算审计、档案验收、正式转资后，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工程进行总结和全面验收。

#### 1.1.6 合同价款和费用

1.1.6.1 签约合同价款：指投资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按照中标价款（或按照中标降点率、中标单价、中标费率等）及承包范围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6.2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投资人

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开支，包括管理费、规费、税金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4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1.6.5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变更、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6.6 暂估价：是指投资人在签照行同价款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6.7 工程结算：指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过程结算和交工结算。

(1) 过程结算：指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对约定结算周期（时间或进度节点）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的计算、确认、调整、支付的过程。

(2) 交工结算：指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所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合同价款计算、确认、调整、支付的过程。

1.1.6.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合同约定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金额。

1.1.7 审计

1.1.7.1 在建工程跟踪审计：指审计部门为了加强过程监管和规范投资行为，在工程项目开工至机械竣工期间，围绕HSE、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及廉洁等“六大控制”，对项目建设管理活动开展的动态审计监督和评价。

1.1.7.2 工程结算审计：指审计部门为了保证工程造价真实准确，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和结算过程开展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工作，包含过程结算审计和交工结算审计。

1.1.7.3 竣工决算审计：指审计部门为了确认工程项目最终投资并为竣工验收作准备，在项目试生产后，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投资管理活动开展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工作。

1.1.8 其他

1.1.8.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2 中国石化：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1.8.3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科技作品、工程勘察设计（含施工图纸）文件等及前述客体的所有相关权利。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格及要求；
- (7) 图纸；
- (8) 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附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提供图纸等基础资料

1.5.1.1 发包人与投资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等向承包人提供已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并修订后的图纸等基础资料。

1.5.1.2 发包人与投资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等基础资料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与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1.5.1.3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

### 1.5.2 承包人施工文件

1.5.2.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等，向监理人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与投资人。

1.5.2.2 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应按照第10条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文件的审查工作。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审。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5.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5.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与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修改、补充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1.6.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与投资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

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6) 发包人与投资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与投资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7) 发包人与投资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或）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7 转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化石、文物

1.9.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投资人。发包人与投资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承担。

1.9.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与投资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投资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的所有工程交工相关资料，且经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书面确认接受后的 7 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归还从发包人与投资人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资料，如图纸、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 1.12 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与投资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与投资

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1.12.2 如果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与投资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与投资人承担。

## 2.发包人与投资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与投资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与投资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条件

2.3.1 发包人与投资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现场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3.2 发包人协助投资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投资人和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与投资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组织设计交底

投资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投资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投资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投资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投资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设计单位为发包人和投资人共同委托，组织设计交底由投资人负责，发包人可参加施工过程中的项目建设过程当中的所有设计交底会议。

###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标段工程工程价款由投资人进行支付。发包人不参与工程价款的支付，且不承担与工程价款有关的任何责任。投资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如投资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由此给承包人和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资人承担。

### 2.7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与投资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等。

### 2.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与投资人经共同确认后，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9 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投资人对废弃物料、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直接管理责任。投资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承包人制定并落实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发包人承担监管责任，对投资人是否管理到位、承包人是否落实相应措施进行监管。

## 2.10 移交工程档案

投资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中国石化及相关行业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工程档案至少两份，一份按地方管理规定移交档案馆，一份由发包人存档保留。工程档案需先移交发包人审核，审核不合格由投资人负责整改。最终且符合规定的合格工程档案由发包人按规定时间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2.11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与投资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与投资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与投资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投资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2.12 其他

### 2.12.1 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

(1) 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的姓名、职称、联系电话、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与投资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与投资人承担法律责任。

(2) 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更换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发包人与投资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与投资人更换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4) 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与投资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2.12.2 发包人与投资人的指示

(1) 发包人与投资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与投资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与投资人单位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签字确认。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与投资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与投资人的正式指示。

(4) 由于发包人与投资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 2.12.3 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与投资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与投资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与投资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与投资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发包人与投资人若许可监理人行使任何超出发包人与投资人已经正式告知承包人的监理人权限

范围之外的任何权力，应在监理人行使该权力之前，正式通知承包人。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

3.2.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1) 工程范围即本合同工程内容。

(2)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缺陷责任期或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

(3)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等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

3.2.2 监理内容指监理工作范围中的监理内容。

### 3.3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及变更由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4 监理人员

3.4.1 经发包人与投资人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

被授权监理工程师无权做出与总监理工程师已经做出的和承包人相关的决定相悖的决定。

3.4.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4.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5 监理人的指示

3.5.1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5.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5.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照合同约定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

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建议，报送发包人与投资人确定。

3.6.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5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5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与投资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内。

###### 4.1.3 执行规范标准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规范标准见“技术规格及要求”及相关内容。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投资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现场，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具体工作内容、费用见专用合同条款。

###### 4.1.9 负责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工程机械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机械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与投资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机械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1.10 配合专项验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投资人按照《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SH/T 3904)进行工程项目的专项验收。

#### 4.1.11 负责工程保修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 4.1.12 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1)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承包人直接、及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项目建立农民工个人工资专用账户，投资人按照约定拨付工程款时，应当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分别拨付到农民工个人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专业承包，或施工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专业承包，或施工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计算每位农民工当月应得工资额，并交承包人通过银行代发工资。

(2) 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3) 发包人与投资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措施。

(4) 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其他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 4.1.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预期目的并修补工程中的缺陷。除合同约定由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处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对地下管线、线缆等设施进行妥善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 4.1.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1) 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担保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2)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照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及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与投资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与投资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与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与投资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3) 原则上发包人与投资人只接受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履约保函。

(4) 如工程延期，由发包人与投资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投资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2 其他

发包人与投资人不承担委托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与投资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专用合同条款**。

4.3.2 开展分包工作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交分包方案，分包方案包括：拟分包的

工程、工作，分包合同估算金额、分包人资质及相应业绩、分包采购方式等。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投资人批准的方案开展分包工作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管理、监督。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5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6 投资人在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由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或）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4.3.7 发包人与投资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包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与投资人、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违法分包。

4.3.8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劳务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投资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因投资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4.3.9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投资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或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劳务款而导致群访事件时，发包人与投资人经共同确认后，投资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或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4.3.10 未经发包人与投资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11 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4.3.1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证发包人与投资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根据合同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书面许可，并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经理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含主要分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书面许可，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

4.4.3 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4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5 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并征得发包人与投资人的同意。

####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主要人员：

（1）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的人员开展本工程承包工作，并根

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具备相应资质、类似业绩的人员。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等。

(3) 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等。

4.5.2 项目经理部的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2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投资人书面许可,并委派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代行其职责。

4.5.3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变更中标的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书面许可,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中标的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时应不低于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4.5.4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现场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按照规定配置并持有相关证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5.5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人员需要更换时,应取得监理人书面许可。

4.5.6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承包人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经或监理人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场开展相关岗位工作。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或用工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投资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1 发包人与投资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地质勘探资料(包括地下管线、线缆及其他地下设施)、水文气象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0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0.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0.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投资人承担。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本工程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投资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4-1“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投资人负责投资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验收检验、监造工作等。

5.1.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投资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投资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发包人与投资人仓库或承包人仓库或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相关工作（领料、装车运输、卸车、二次搬运、保管）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承包人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1.4 投资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投资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1.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6 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投资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投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必备的安装备件、安装专用工具及设备试车所需备件等）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检验、验收等工作。发包人与投资人负责承包人供应物资质量验收检验的监督管理。

5.2.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国家规定。

5.2.4 投资人在预算书和（或）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或）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5.2.5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

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2.6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或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7 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参加承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的技术谈判及验收。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出厂检验、到货检验、质量验收、性能检验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必备的安装附件、安装专用工具及设备试车所需备件等，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投资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安装附件、安装专用工具及设备试车所需备件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报投资人审批。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投资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投资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5.4.4 禁止使用国家淘汰设备目录中的设备，以及中国石化要求禁用的石棉及其制品等。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投资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与投资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与投资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含安全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工程所必须）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费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投资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确认后，由投资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与投资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经发包人和投资人共同确认后，由投资人向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当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需对投资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与投资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与投资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投资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与投资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在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等，制定安全措施计划送监理人审批，并组织实施。

9.2.3 承包人应加强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用火作业、盲板抽堵作业、断路作业、无氧作业、能量隔离等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相关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生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款中。

9.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诸如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区、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自控室和变电所、压力容器、金属焊接、起重机、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投资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投资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4) 承包人应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防控措施，并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

(5)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与投资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7) 对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与投资人、监理人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待承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隐患后才能恢复施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9.3 环境保护

9.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3.2 承包人应建立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处理、保证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机械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

9.3.3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绿色工地实施方案（包含第9.3.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3.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绿色工地实施方案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3.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3.7 当地主管部门因重污染天气等环保因素要求区域性停工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相应工期顺延。投资人要求赶工的，由投资人承担赶工费用。

### 9.4 标准化工地建设

9.4.1 发包人与投资人根据中国石化《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编制项目标准化工地策划方案，明确项目标准化工地建设目标。

9.4.2 承包人应根据中国石化《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和发包人与投资人的标准化工地策划方案与实施细则，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标准化工地实施方案，建立标准化工地实施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落实项目标准化工地管理要求。

9.4.3 监理人参与项目标准化工地策划方案的制定，审核承包商制定的标准化工地的实施方案，监督标准化工地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标准化工地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评比、考核、总结。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投资人。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均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中国石化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施工组织设计及合同进度计划

### 10.1 施工组织设计

#### 10.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技术或措施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资源及配置计划;
- (5) 物资采购及供应计划;
- (6)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计划;
- (7)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9) 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控制措施;
- (10) 成本控制措施;
- (11) 其他内容。

#### 10.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1)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提交审查和批准工作。
- (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内容，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对其进行审查、批准。
- (3) 大中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和中国石化相关要求。
- (4) 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对由此带来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发包人与投资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增加的措施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

- (1)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1 款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中国石化相关要求和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投资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 (2) 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投资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 (3)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合同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批准前应获得投资人同意。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4) 合同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中国石化相关要求和工程实践惯例。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投资人同意。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协助投资人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水、电、通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线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5) 投资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期限前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1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工程施工。达到开始施工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提出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逐项检查开工条件。符合开工条件的，监理人3天内签发开工令。

##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工程按详细工程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通过生产考核，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并达到第18.3.4项相关规定要求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与投资人办理工程交工，实际交工日期在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

政府相关部门或施工规范规定，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必须进行工程性能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试验工作，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 11.3 发包人与投资人或监理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投资人或监理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投资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投资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投资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以及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
- (6) 投资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基础资料错误或疏漏；
- (7) 投资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
- (8)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9) 因投资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10) 投资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承包人和投资人均应采取合理措施（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等），避免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损失。

11.4.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工程所在地发生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气温、降水、降雪、大风等，具体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

11.4.3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投资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投资人要求承包人提前机械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机械竣工的建议能够给投资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投资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提前机械竣工的奖励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7 行政审批延迟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 12. 暂停施工

### 12.1 发包人与投资人暂停施工

由于发包人与投资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与投资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投资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投资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投资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4.3 根据第 12.4.1 项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投资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及保管费。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2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照合同约定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投资人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投资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投资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

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对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及时完成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投资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投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监督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5 条办理。

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交工验收或已交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交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3.8 质量监督、监测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督、监测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测单位的工作，并提供其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对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测单位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其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验收检验包括：

- (1) 出厂检验：是在设备材料出厂前，按照出厂检验方案对其进行的质量检验。
- (2) 到货检验：是指运用仪器分析、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等检测方法或实验装置，对到货物资质量实施的检验试验。
- (3) 质量验收：是对物资实施的外观、标识、标牌检查，规格尺寸检测，质量证明文件、技术资料及检验报告的审查。
- (4) 性能检验：是设备安装或物资投用后，通过单机测试、运行试验、试用等方式方法确认物资性能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的工作过程。

14.1.2 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验收检验，并为发包人与投资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投资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检验的，应在监理人旁站监督下进行。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验收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验收检验，并应立即将验收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验收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验收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验收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验收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重新验收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投资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4.4 工程检验试验

#### 14.4.1 施工过程检试验

- (1) 工程建设项目应制定专业工程检验、试验计划；
- (2) 施工工序间的检验、试验未完成或结果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3) 工程验收、交接的检验、试验相关方，应共同参加检验、试验过程。

14.4.2 需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机构开展的施工过程，以及材料和工程

设备、工程质量验收检验、试验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4.4.3 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功能的检测项目，应由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投资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合同中单价子目工程量的变化超过合同约定的幅度；

(7)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8) 投资人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

(9) 投资人要求提高设计标准；

(10) 总图布置、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工艺方案、工艺参数、工艺包发生变化的；

(11) 由投资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划分范围调整；

(12) 增加建筑面积大于3%及以上的；

(1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变更情形。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投资人同意，监理人向承包人作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因变更指令延误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由投资人承担。没有投资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但对于改变原有设计图的变更，经投资人确认后，需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经投资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投资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交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投资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投资人或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投资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投资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及签署变更协议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投资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监理人、投资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

(5) 变更价格确定后, 双方在 60 天内签署变更协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经投资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 必要时由投资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关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投资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1) 工程量清单计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投资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 工程预算计价: 可参照原预算书编制的计价依据,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款。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的情形)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由监理人、投资人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 可以调整单价, 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投资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监理人应与投资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投资人可按国家或投资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使用, 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投资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变更实施完成后，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提出变更价格申请，由监理人复核并经投资人同意后确定此项变更价格。

### 15.8 暂估价

15.8.1 投资人在工程量清单或（和）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投资人和承包人或投资人（承包人参与投标时）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分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投资人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承包人与分包人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投资人审核，投资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投资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投资人留存。

(5)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投资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投资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15.8.2 投资人在工程量清单或（和）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承包人按照中国石化招标或非招标采购规定，由投资人和承包人或投资人（承包人参与竞争时）采用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分包人。

## 16. 合同价款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选择以下方式进行。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5 项、第 19.2 款、第 19.4.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

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4 项、第 19.2 款、第 19.4.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投资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1.5 投资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投资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投资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2) 相关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相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

额，其价格差额由投资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投资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投资人、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预算书或（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为 20 日（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为 20 日（含当日）。

#### 17.1.4 计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含当日）至当月 20 日（不含当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投资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1.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7.3.3 项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7.1.6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支付时间、额度的约定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安全文明施工、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该项费用的 50%，支付时间、额度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申请的同时向投资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2) 原则上投资人只接受大型国有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的预付款保函。

(3)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按照投资人要求及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投资人认可的格式向投资人递交一份预付款保函。经过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预付款保函，其保函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投资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实体竣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返还给投资人。预付款扣回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及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7.1.3 项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2) 进度款支付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应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5%。机械完工后，进度款支付到已完工程价款的 90%（含确认变更，下同），机械竣工后，进度款支付到已完工程价款的 93%，中间交工验收后进度款支付到已完工程价款的 95%，完成专项验收，进度款支付到已完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以保函的形式），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现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天内向投资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第 24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违约金额、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7.1.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7.1.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7.3.2 项、第 17.3.7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4)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投资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投资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投资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应在收到合格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45 天内，将进

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资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进度款等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进度款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投资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投资人承担第 23.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投资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投资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投资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投资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3.6 支付分解表

#### 17.3.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7.3.2 项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投资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17.3.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款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投资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投资人。投资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投资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投资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投资人批准。

#### 17.3.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7.3.7 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资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建筑工程施工费的人工费用中农民工工资部分按月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个人工资专用账户。已支付的人工费用部分，投资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支付流程同工程进度付款。人工费用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要求、监理人审核期限以及投资人签发人工费用支付证书、支付人工费用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7.4 支付账户

投资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8. 工程试车及验收

### 18.1 工程预试车及试车

#### 18.1.1 施工安装收尾阶段

(1) 发包人与投资人在施工安装收尾阶段开展预“三查四定”工作。对管道清洁度、动静设备安装封闭等工作进行检查确认，对可操作性、可维护性进行检查。

(2) 承包人（施工单位）成立预试车工作团队，派遣公司专业技术管理团队进驻现场，组织做

好预试车工作。

(3) 承包人(设计单位)组织各设计专业负责人到现场对设计全面复查,确保现场按图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交检查确认清单。

(4) 在此阶段,预试车所需的公用工程(水、电、气、风、汽)应提前完工,并陆续开始投用并签发机械完工证书。

#### 18.1.2 预试车及“三查四定”阶段

- (1) 开展预试车工作和正式“三查四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申请机械竣工。
- (2) 机械竣工前,发包人与投资人不得引入氮气、燃料气等危险介质。
- (3) 发包人与投资人成立试生产组织机构,完成试车方案编制。
- (4) 按在建工程转资要求,编制完成实物清单。
- (5) 完成各专业交工资料编制提交,会签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签发机械竣工证书。

#### 18.1.3 联动试车阶段

(1) 机械竣工后,现场保管、使用责任移交至发包人与投资人生产部门。发包人与投资人工程管理部门及承包人继续对工程负责,按发包人与投资人生产部门管理要求组织剩余尾项施工,配合试车、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 发包人与投资人按在运行装置的安全管理规定,组织联动试车相关工作。承包人作业执行生产作业许可制度。

(3) 发包人与投资人负责投料试车前依法完成消防验收、防雷设施验收、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试生产方案审查报备等相关手续。

- (4) 发包人与投资人组织开车前安全审查(PSSR),问题整改后组织项目中间交工验收。
- (5) 各专业交工资料具备组卷成册条件并签发实体竣工证书。

#### 18.1.4 投料试车阶段

(1) 发包人与投资人完成中间交工验收检查意见整改,履行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开展投料试车工作。

(2) 引入工艺物料,投料开车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0天,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个月。

(3) 发包人与投资人按生产运营管理要求组织试生产。首次引入工艺物料、反应系统投料以及重要设备投用等关键试车步骤前,执行三级条件检查确认。

### 18.2 工程试车中的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投资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投资人采购的,投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3) 由于材料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该材料由投资人采购的,由投资人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投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该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投资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8.3 验收程序及标准

按照机械完工、机械竣工、中间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程序开展验收。

18.3.1 机械完工: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和静态试验(在预试车、联动试车、投

料试车及试生产过程才能完成的工作除外），具备预试车条件，应达到以下标准：

- (1) 总图道路、竖向和铺砌完工，完成所有开挖、回填和压实、硬化。
- (2) 建、构筑物完工，钢结构框架完成所有平台、梯子、栏杆安装，建筑物内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内容安装完成、装修完成。
- (3) 静设备安装完成，压力试验完成，内件安装完成。工业炉安装完成，筑炉、衬里施工完成。
- (4) 动设备安装完成，润滑油系统清洗、油运完成，润滑油脂初次填充完成，机械密封及附件回装完成。
- (5) 储罐安装完成，压力试验完成，内洁完成，人孔封闭完成。
- (6) 管道安装、无损检测、压力试验完成，存水排放吹净，内洁检查合格。
- (7) 设备、管道绝热工作应尽可能的完成。设备绝热施工完成 90%以上，管道绝热施工完成 50%以上；防腐施工完成 75%以上，防火施工完成 80%以上。
- (8) 变电所、配电室具备送电条件。
- (9) 仪表单体调校、安装完成，仪表管路试压完成，仪表电缆敷设、接线完成，机柜间盘、柜、箱安装完成，具备回路调试和联锁试验条件。
- (10) 综合布线、扩音对讲、视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工厂信息网络、安防、行政电话、调度电话、无线通信、广播等电信工程安装完成，具备调试条件。
- (11) 预试车所需的公用工程（水、电、气、风、汽）应提前完工，并陆续开始投用。

承包人对照标准进行自查，达到机械完工标准后，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交机械完工申请及遗留尾项问题清单，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检查确认合格后，由发包人与投资人签发机械完工证书。

18.3.2 机械竣工：单元或装置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预试车工作（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及试生产过程才能完成的工作除外），并经管道系统和设备的内部处理、电气和仪表调试及单机试车合格，具备联动试车条件，应实现“十完六交”。

#### 18.3.2.1 “十完”：

- (1) 按设计文件内容（含设计变更）完成施工，静设备绝热施工完成，管道绝热施工完成 90%以上，防腐、防火施工完成，建筑物装修及系统调试完成。
- (2)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各专业交工资料编制完成，监理文件资料编制完成，初步验收合格。
- (3) 管道系统和设备清洗、吹扫完。
- (4) 静设备内件检查完成，人孔封闭完成；安全附件（安全阀、呼吸阀、压力表等）已校验调试合格，安装就位。
- (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具备出具监检报告条件。
- (6) 防雷、消防系统调试完成，第三方检测完成。
- (7) 动设备单机试车合格，大型机组空负荷试车完成(需实物料或特殊介质而未试车的除外)。
- (8) 仪表回路测试完成，包括阀门的开、关和故障测试；DCS、SIS 等控制系统现场验收 (SAT) 完成，联锁功能测试完成。
- (9) 拆除临时电源、临时配管、附件、临时支撑、限位、临时盲板（生产预留的除外），回装正式管段、附件、垫片，恢复至图纸状态，装置（设施）检修电源具备投用条件，施工其它临时设施已拆除，工完、料净、场地清。
- (10) “三查四定” A 类问题整改完成，B、C 类问题分别完成 90%、70%。

#### 18.3.2.2 “六交”：

- (1) 提交按施工图编制的实物清单，查验、交接与设计内容对应的工程实物量；已明确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的工程尾项清单。
- (2) 查验、交接建设单位联动试车及开车所需的有关设计文件及相关操作手册、技术文件，交

接工程质量资料及有关调试记录的审核验证资料。

- (3) 查验、交接安装专用工具和剩余材料、随机备件及技术资料。
- (4) 查验、移交设备出厂资料、监理文件。
- (5) 移交装置或设施的保管、使用权。
- (6) 移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重新签订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对照标准进行自查，达到机械竣工标准后，向监理人提交机械竣工申请及遗留尾项问题清单，监理单位、质量监督组、发包人与投资人分别检查确认合格后，由发包人与投资人签发机械竣工证书。

18.3.3 中间交工验收：单元或装置联动试车完成，投料试车所需依法合规手续办理完成，人员、技术等准备到位，具备工艺物料试车条件，应达到以下标准：

- (1) 完成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需进行试车考核验证的除外）、安全应急预案及试生产方案报送、环保应急预案备案、排污许可、重大危险源报备等相关合法合规手续。
- (2) 联动试车已完成，影响投料试车的设计变更、“三查四定”问题（A类、B类）、联动试车缺陷整改消缺完毕，安全、环保设施建设与批复行政许可的符合性检查完成，完成开车前安全检查（PSSR）和问题关闭，环保设施已投用。
- (3) 取得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报告。
- (4) 装置区施工用临时设施已全部拆除，现场清洁、无杂物、无障碍。
- (5) 人员培训已完成，已取得上岗证。
- (6) 试车组织体系已建立，岗位分工明确，班组生产作业、巡回检查、交接班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已落实。
- (7) 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操作法、投料试车方案等已培训学习合格，事故处理预案已制定并演练。
- (8) 保运的范围、责任已划分，人员、装备已到位，值班已建立。机、电、仪维保人员已上岗。
- (9) 水、电、汽、风、氮等公用工程系统已平稳运行，满足开车负荷调整需要。
- (10) 开车所需原辅料已准备齐全，三剂装填完毕。
- (11) 备品配件满足试车需要，库房已建立 24 小时值班。
- (12) 通讯联络系统运行可靠，指挥系统通讯畅通。
- (13) 物料储存系统已处于良好待用状态。
- (14) 运销系统已处于良好待用状态。
- (15) 安全、消防、急救系统已完善。
- (16) 生产调度系统已正常运行。
- (17) 化验分析准备工作已就绪。
- (18) 现场保卫已落实。
- (19) 生活后勤服务已落实。
- (20) 专家组和开车队已到位。

中间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与投资人向承包人颁发实体竣工证书，并按总体试车方案及工艺操作规程组织投料开车。

具备中间交工验收条件的装置，因发包人与投资人原因不组织验收的，或发包人与投资人验收后不组织接收的，或发包人与投资人明确表示暂缓接收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应承担承包人保管维护的相关费用。

18.3.4 交工验收：发包人与投资人在产出合格产品后 3 个月内或具备使用条件后组织完成交工验收，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设计、施工、加工承揽等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与投资人移

交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含竣工图）。

（2）完成工程结算资料提交。

（3）按《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及单项固定资产确认规则》（Q/SH0417）完成转资所需的《单项固定资产与实物对应清单》。

（4）投料试车打通全流程，产出合格产品后，完成在建工程预转资。

18.3.5 专项验收：发包人与投资人在产出合格产品9个月内组织完成专项验收，并符合以下规定：

（1）产出合格产品后6个月完成装置（设施）生产考核，签署保修责任书，缺陷责任期开始。

（2）完成安全、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等设施专项竣工验收。

（3）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许可证办理。

（4）完成数字化交付（合同有数字化交付要求的），完成工程结算及结算审计，签署合同补充协议或结算价款支付后，合同初始关闭。

18.3.6 竣工验收：发包人与投资人在产出合格产品后12个月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各项工作，并符合以下规定：

（1）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与审计工作。发包人与投资人按照国家和中国石化有关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审计部门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发包人与投资人接受审计，承包人等参建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完成工程档案验收等工作。

（3）完成在建工程正式转资。

（4）完成工程总结、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5）组织竣工验收。

## 18.4 清场

18.4.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投资人指令和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工程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与投资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4.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与投资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5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19.交工结算

### 19.1 工程结算资料及审核

19.1.1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1.2 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交工结算合同总价、投资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含合同约定的物资采购、施工等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工程结算资料其他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19.1.3 负责交工结算审查的单位及审查程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1.4 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工程结算资料。

19.1.5 监理人应在首次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完成核查，签署审查意见后报送投资人审核。

19.1.6 投资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批。投资人对工程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工程结算资料。

## 19.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承包人完成投资人物资核销、结清施工水电费用、将施工临时设施场地恢复原貌、移交工程设备专用工具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工作，且双方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后，投资人签发交工付款证书、完成专项验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交工付款。

## 19.3 最终结清

### 19.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投资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等。

(2) 投资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投资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9.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投资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5 条办理。

## 19.4 合同关闭

投资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并完成支付，三方办理合同关闭手续。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实际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具备使用条件或产出合格产品后 6 个月完成装置（设施）生产考核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发包人与投资人已经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已通过施工期试运行），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20.2 缺陷责任

20.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0.2.2 缺陷责任期内，投资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投资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0.2.3 投资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投资人原因造成的，投资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20.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投资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0.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20.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20.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与投资人的安保和保密规定。

## 20.6 保修责任

20.6.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日期同缺陷责任期。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与投资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20.6.2 工程质量保修书是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约定的交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与投资人。

## 20.7 质量保证金

20.7.1 质量保证金为交工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

20.7.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20.7.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投资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投资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投资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0.7.4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投资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21. 保险

### 21.1 工程保险

投资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缴纳保险费。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 21.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1.2.1 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1.2.2 投资人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投资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1.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1.3.1 若工伤保险满足不了赔付需求，投资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含猝死），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1.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专用合同条款。

### 21.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1.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1.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与投资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

#### 21.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1.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投资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划分各自负责补偿。

#### 21.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2.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与投资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5条的约定办理。

#### 2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投资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投资人承担；

(5) 不能按期机械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机械竣工违约金。投资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 22.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2.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投资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2.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现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3.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

## 23. 违约

### 23.1 承包人违约及违约处理

####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应付给投资人违约金的，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等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投资人。

(1) 承包人违反第 4.1.12 项的约定，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第 4.3 款的约定，将合同工作转包或擅自分包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第 4.4.1 项的约定，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超过 2 天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4.4.2 项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与投资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第 4.5.2 项的约定，项目经理和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超过 2 天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第 4.5.3 项的约定，未经投资人书面许可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不按照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其他人员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第 5.3.1 项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必备的安装附件、安装专用工具、设备试车所需附件、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撤离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提供并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的规定，出现了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情形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确认后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4) 承包人违反第 19.1.1 项的约定，延迟提交工程结算申请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及违约金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1.2 承包人改正

(1) 承包人发生上述除第 23.1.1(13)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况，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2)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共同确认后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投资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投资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投资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投资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投资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投资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投资人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投资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投资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或发包人与投资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3.2 投资人违约及违约处理

### 23.2.1 投资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投资人违约：

(1) 投资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属中小企业的，约定的违约金或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投资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承包人向投资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后未得到有效回应，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投资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通知投资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5) 投资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3.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投资人发生除第 23.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投资人发出通知，要求投资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投资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投资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 23.2.3 投资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3.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3.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投资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与投资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投资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3.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投资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投资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投资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投资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投资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投资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投资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投资人的各项金额，承包人仍应就其已完成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 23.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投资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投资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现场应遵守第 18.7 款的约定，投资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4. 索赔

###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4.1.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投资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1.2 索赔费用不包含合同已明确属于风险承担范围内的费用。

###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审核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将索赔审核结果提交投资人。投资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及监理人初审意见后的28天内给予答复，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投资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的约定办理。

####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按第19.2款的约定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按第19.4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4.4 投资人的索赔**

24.4.1 投资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56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投资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投资人未在前述56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4.4.2 承包人应付给投资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投资人。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投资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就争议请求中国石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5.2 友好协商解决**

在调解、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投资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5.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26. 补充条款**

依据合同实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相关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3.4 单位工程（区段工程）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图纸等基础资料

1.5.1.1 图纸等基础资料

发包人与投资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与投资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与投资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投资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与投资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图纸审核的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施工文件

1.5.2.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与投资人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等，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与投资人。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投资人另行确认并通知，若承包人未按期提供，每推迟一天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 1.6 联络

1.6.2 (2) 发包人接收人和接收地点：\_\_\_\_\_。投资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_\_\_\_\_。

1.6.2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_\_\_\_\_。

1.6.2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与投资人享有。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2 承包人归还从发包人与投资人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资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与投资人义务

### 2.12 其他

2.12.1 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安全与质量监管，对违规作业有权下达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行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参与竣工验收，对不符合项有权下达整改要求。其工作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和设计文件。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协议附件。

授权期限： 与合同履约期相同。

#### **投资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授权范围：投资人代表对工程自设计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其工作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和设计文件，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外部协调，包括：

- (1)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 (2) 协调各方工作；
- (3) 工程进度的确认；
- (4)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 (5) 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理；
- (6) 工程工期的顺延；
- (7) 工程款的批准；
- (8) 重大工程索赔。

(9) 工程变更、签证及现场工程量的确认按照中石化管理管理执行。

发包人与投资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协议附件。

授权期限： 与合同履约期相同。

2. 12. 3 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需要经发包人与投资人事先批准后监理人才能行使的权力：项目开工、停工、复工。

##### **3.4 监理人员**

3. 4. 4 经发包人与投资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将 ∠ 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 4. 5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8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及费用：

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与投资人不再另行支付

4. 1. 12 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4) 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凡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引起社会影响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投资人对承包人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为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和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建立完善投诉及沟通渠道，设置专门人员受理有关问题，快速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相关舆情或农民工群访等相关事件时，每次将处以 5 万元罚金。

#### 4.1.14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积极会同发包人与投资人办理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投资人在签订合同 3 天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10 天内完成质监和安监工作，5 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工作。在办理以上手续过程中，如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造成未在以上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工作，造成发包人与投资人工程计划延期，影响项目投营。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扣罚。

(2) 承包人在项目中交验收后，应积极会同发包人与投资人办理质监验收、消防验收、安全验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与投资人在 30 天内完成质监验收、消防验收、安全验收工作。在以上验收环节，承包人要按照政府住建、消防、应急等部门要求对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应控制在 3 天以内。在办理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全和不及时，整改超期限等问题造成未在以上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工作，造成发包人与投资人工程验收延期，影响项目投营。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按照 10000 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扣罚。

(3) 施工人员男要求 55 周岁以下，女要求 50 周岁以下。特殊工种男 50 岁以下，女 45 岁以下。

(4) 承包人应给进场施工工人配置统一防静电工作服等个人全套防护用品，同时承包人还需规范配置临时进场人员个人防护用品。

(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与投资人办理并解决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对外协调事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6)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发包人与投资人根据工程需要指定的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与投资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与投资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与投资人按 500 元/人/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7) 如投资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之前向投资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竣工验收备案图纸承包人必须按照竣工现场绘制或者设计图纸标注设计变更并将设计变更作为附件上报发包人与投资人、监理和档案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投资人并有权对承包人处罚 20000 元违约金。

(8) 承包人需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本工程完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承包人支付的部分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配合发包人与投资人完成政府招标手续、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并协调解决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

(9)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与投资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 4.2 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1) 履约担保金额： /

(2) 发包人与投资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 /

#### 4.3 分包

4.3.1 发包人与投资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2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经理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及时到位，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承包人（含主要分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书面许可，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与投资人和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与投资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处以5万元/次罚金。

####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5.1 承包人主要人员

(2) 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时间：项目开工前7天。

4.5.2 项目经理部的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2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投资人书面许可，并委派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代行其职责。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仟元/次的违约金。

4.5.5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人员需要更换时，应取得监理人及投资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履行变更手续，变更人员需符合投资人要求。未经投资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处以2万元/次罚金。主要管理人员为在投资人备案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副总工、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技术员。

#### 4.10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0.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3 投资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天前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涉及承包人的相关工作：

- (1) 送达投资人仓库的，承包人负责：  。
- (2) 送达承包人仓库的，承包人负责：  。
- (3) 送达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负责：  。
- (4) 送达  的，承包人负责：  。

5.1.7 投资人采购的甲供物资送至项目所在地后，承包人需参与甲供物资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对发到现场的甲供材进行保护、保存。在保存期间甲供物资出现任何问题，由承包人承当全部责任。相关保护、保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对于建设单位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在项目中施工的成品和安装的设备设施，承包人需进行保护、保存。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损坏，承包人应免费进行修理，如修理达不到原理想效果，承包人应拆除后重新施工或更换设备设施。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投资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5 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天内。

5.2.7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当中承诺的工程设备设施按期投入至项目当中，确保项目的正常进度，如因所承诺的工程设备设施未能按期投入而造成的工期延后，工期每延后一天，处以10000元/天的罚金。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临时占地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等工作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含安全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工作承担人：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复核投资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若发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误差，应及时报投资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最终的准确性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执行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9.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9.1.3 发包人与投资人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质量风险，可及时下达叫停指令，直至承包人消除安全与质量风险后可进行复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与投资人发出的叫停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与投资人将按照 20000 元/次对承包人处以罚金，并对叫停指令后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不予认可工程量。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石化集团公司、销售总公司、省公司、徐州石油分公司下发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如：江苏石油分公司 HSE 检查标准-施工项目（分值 250 分）、《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徐州石油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考核办法》（石化销售苏发〔2018〕123 号）、《江苏石油分公司 HSE 检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石化销售苏发〔2020〕166 号）、《江苏石油分公司生产安全事件责任追究管理规定》（石化销售苏发〔2019〕486 号）、《7+1 特殊作业》、《承包商管理指导意见》、《安全十条》、《承包商双积分量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要点》、《江苏石油分公司作业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包括不限制本合同条款中未提及以及暂未下发的安全管理规定，只要为中石化系统内公司下发的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均需要严格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照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9.3 环境保护

9.3.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绿色工地实施方案的期限：开工前 3 天。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

绿色工地实施方案后应在2天内完成批复。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说明、《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0.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 10.1 施工组织设计

#### 10.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4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投资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后的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2 合同进度计划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步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月度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专项施工方案及通用施工方案。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不符发生后7天内。

(2) 监理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审批期限：3天内。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11.1.1 发包人协助投资人提供的施工条件：提供场地及需发包人与投资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做好协助工作。

(4) 发包人协助投资人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周边道路已开通，施工临时水电接入点。

(5) 发包人协助投资人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的期限：开工前。

### 11.3 发包人与投资人或监理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 因投资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投资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投资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投资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投资人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投资人或监理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仅能要求投资人延长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5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洪水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 12.1 发包人与投资人暂停施工

由于投资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仅能要求投资人延长工期。

因承包人违反发包人与投资人安全管理规定，发包人与投资人而下达的停工整改指令，承包人不得申请延长工期。因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当，工期予以延长。延长天数为下达的统一停工指令天数。

发包人与投资人下达停工要求，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与投资人指令。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3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应在2天内完成审批。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24小时内。(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每次向承包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 14. 试验和检验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内容：/。

#### 14.4 工程检验试验

14.4.2 需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机构开展的施工过程，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质量验收检验、试验内容：需要出具工程质量验收相关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包含：材料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及无损检测等，并满足中石化及国家规范要求。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及签署变更协议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变更的最终金额是以投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的金额为准。承包人未提出变更报价的，则默认为放弃增加费用。

(3) 监理人、投资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5天内，由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变更的最终金额是以投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清单缺项、漏项，变更及增加工程，一律由承包单位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投资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承包人须向投资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投资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工程变更的估算原则按以下 15.4.6 方式执行：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只有投资人指令和投资人同意的工程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由施工图纸不全、 变更、 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 工程量清单漏项引起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 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 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 经投资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 已定规格、 型号、 厂家、 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2) 因采取新工艺、 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 须经监理人、 投资人同意后才可调整， 否则不予调整。3) 承包人按江苏省及徐州市工程计价的规定并结合控制价编制价格水平， 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提出申请， 然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低于 15%的按 15%计算）， 最后需经结算审计后， 作为结算依据。

2、如果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误， 应按实调整， 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 一般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如果投资人认为承包人有恶意报价行为（超过市场价格的 1.2 倍）， 将要求承包人对过高综合单价重新申报，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

3、措施费：除投资人指令明确表示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的内容及不可竞争的措施费外， 各项措施费均不调整（不论工程量变更作多大增减）。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投资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 变更时综合单价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有利于投资人的报价； 如同一人工、 材料、 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 变更时参照有利于投资人的相应价格；

特别说明：本工程不允许采用不平衡报价，如投标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投资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结算时按调整后的价格，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包括但不限于：(1) 投标单价低于总体让利幅度的清单项目（例如某清单项目投标单价让利幅度为 20%， 而总体让利幅度为 15%），当工程量增加时，不因中标单价低而不施工或要求提高单价，当工程量减少或取消时，减少部分或取消工程量的结算单价应按总体让利予以提高；(2) 投标单价高于总体让利幅度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时，增加工程量的结算单价按总体让利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或取消时，减少部分或取消工程量的按中标价结算；(3) 投标单价组价错误导致高于基准组价的 120%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清单项目，投资人有权调整该中标单价，按基准组价 × (1-总体让利幅度) 进行结算。注：让利幅度=1-中标单价/基准组价，基准组价套用 2014 江苏省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计价，材料价格按 8 月徐州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价。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及投资人进行招标，招标确认的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及投资人签订合同，总承包方作为见证方，价款由投资人直接支付给暂估价中标单位，但暂估价内容纳入总承包方管理，总承包方收取暂估价项目中标价的2%费用，该费用由暂估价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总承包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并免费提供现有的临时设施、脚手及垂直运输费。总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进行暂估价招标。

总承包服务范围包括对暂估价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就近提供水电接口及使用、已有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等措施项目的使用、资料汇总整理、竣工资料归档、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等承包人的服务、配合管理责任、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等一切便利与暂估价单位施工及验收的服务。

## 16. 合同价款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本工程工期较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各类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结算时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年/月。

(2) 工程造价信息的名称：/。

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4) 风险幅度（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计量周期的约定：/。

(2) 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1.6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额度的约定：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施工合同，投资人按预付款支付期限所约定的时间将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的10%（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清单后7天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及额度的约定:

(1) 时间: /。

(2) 额度: /。

17.2.3 预付款扣回办法: 不扣回, 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及支付

工程款支付:

1、项目按月计量, 投资人确定工程量后每两个月一次按当期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 且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97%;

4、剩余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2%, 另1%待5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如在质保期内遇重大维修整改, 起始日延至整改完工之日起算。如承包人配合不利, 发包人与投资人有权交付第三方整改, 工程款从质保金中扣除。

承包人要求支付每笔时, 必须先予办理相应的申请手续, 且承包人应向投资人提供相应金额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投资人有权拒绝付款。

工程结算必须送至投资人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审定。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 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所报结算, 投资人只承担核增减额10%以下(含10%)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部分费用,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追加费分核增追加费与核减追加费, 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10%部分核减费用的10%计算, 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追加审计费由投资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后代付。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 以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建立支付台账, 若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造成讨薪舆情的, 发包人与投资人将按每次5万元对承包人处以罚金, 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理, 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3)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和提交程序: /。

(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3天内完成核查。

(2) 投资人应在收到合格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按投资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17.3.7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2) 监理人审核申请单期限: /。

(3) 投资人签发人工费用支付证书期限: 按投资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4) 投资人支付人工费用的期限: 按投资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 18. 工程试车及验收

### 18.5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 /。

## 19. 交工结算

### 19.1 交工结算申请及审核

1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份数和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按照投资人管理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9.1.2 工程结算资料其他内容: 投资人管理要求。

19.1.3 负责交工结算审查的单位及审查程序: 投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

19.1.5 监理人完成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后 15 天内。

19.1.6 投资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批的期限: 收到全部结算资料后的 90 天内。

### 19.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9.2.1 投资人签发交工付款证书前承包人应完成的相关工作: 按投资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投资人完成对承包人交工付款的期限: 按投资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 19.4 最终结清

#### 19.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投资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投资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

(2) 投资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按投资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天内完成支付。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21. 保险

### 21.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 执行徐州市相关规定,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金额: 以保险单为准。

保险费率: 以保险单为准。

保险期限: 以保险单为准。

其他: 以保险单为准。

### 21.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为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的施工设备、检测设备、临设、车辆等进行保险, 确保保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

### 21.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1.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在进场时将保单原件提交给发包人与投资人审查备案。如果承包人由于疏忽或其他原因未能提供或拒绝购买和保持上述保险, 或如果保险被撤销或终止, 或保险责任范围实质上减小, 其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3. 违约

## 23.1 承包人违约及违约处理

###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金

(1) 承包人违反第 4.1.12 项的约定, 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违约金为: 5万元,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违约金为: 因拖欠农名工工资而造成相关舆情或农名工群访等相关事件时, 每次将处以 5万元罚金。

(2) 承包人违反第 4.3 款的约定, 将合同工作转包的, 违约金为: 签约合同价款的 2%, 承包人应在投资人规定时间内整改, 造成投资人损失的, 应赔偿投资人全部损失,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资人有权解约合同; 擅自分包的, 违约金为: 5万元/项, 承包人应在投资人规定时间内整改, 造成投资人损失的, 应赔偿投资人全部损失,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违反第 4.4.1 项的约定,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超过 2 天的, 违约金为: 每天 0.5万元。

(4) 承包人违反第 4.4.2 项的约定,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违约金为: 5万元/次。

(5) 承包人违反第 4.5.2 项的约定, 项目经理部的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超过 2 天的, 违约金为: 每天 0.3万元。

(6) 承包人违反第 4.5.3 项的约定, 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 违约金为: 2万元/次。

(7)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 不按照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其他人员的, 违约金为:

项目经理: 5万元。

其他主要人员: 2万元。

其他人员: 2万元。

(8) 承包人违反第 5.3.1 项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备的安装部件、安装专用工具、设备试车所需备件、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撤离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的, 违约金为: 0.5万元/次, 并整改至符合合同要求, 工期不顺延。

(9)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提供并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违约金为: 5万元/次, 并负责替换成合格物资, 工期不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第 9.2 款的规定, 出现了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情形的, 违约金为: 按中石化管理规定, 0.5万元-5万元/次, 出现此类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整改。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为: 0.5万元/天, 根据工期延误造成的后果严重性, 投资人有权增加违约金金额; 并承担因此给投资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的, 违约金为: 缺陷修复内容造价的 10%。

(14) 承包人违反第 19.1.1 项的约定, 延迟提交交工结算申请的,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为: 0.1万元。

(1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及违约金为: 1万元/次, 并整改至符合合同要求, 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和投资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处以的罚款、罚金或违约金等, 投资人均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3.2 投资人违约及违约处理

### 23.2.1 投资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金

(1) 投资人逾期支付价款的, 违约金为: /。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按照第（2）项方式解决：

- (1) 向 / 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合同签约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 26. 补充条款

26.1、承包人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设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有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2 除 15.8 专用条款中可以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其他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电、弱电、装修等）的配合和管理服务，相应费用已综合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2：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6：保密协议

**附件 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家注册执业证书名及编号	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其他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 附件 2：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与投资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说明：明确单价是否含税。

### 附件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说明：明确单价是否含税。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投资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投资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全称，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1) 地基基础工程；
  - (2) 主体结构工程（装置、管道、储库、钢结构、建筑物及构筑物等）；
  - (3) 配套安装工程；
  - (4) 地下、屋面、室内、外墙面的防水、防渗工程；
  - (5) 供热与空调、制冷系统工程；
  - (6) 防腐工程；
  - (7) 其他。

本工程的实际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依法明确：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配套安装工程为2年；
  - (3) 地下、屋面、室内、外墙面的防水、防渗工程5年；
  - (4) 供热与空调、制冷系统工程2个采暖期（冬），2个供冷期（夏）；
  - (5) 防腐工程7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因质量问题需要保修的，质量保修完成且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通过后，重新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的时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与投资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与投资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

1. 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若造成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则质量保修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及时补足。
3. 缺陷责任期满后60天内，双方清算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4.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有返修，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五、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投资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投资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承包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附件 5：廉洁从业责任书

#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投资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规范发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 **第一条 发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与投资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发包人与投资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发包人与投资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发包人与投资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发包人与投资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发包人与投资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为发包人与投资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为发包人与投资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与投资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 (九) 发包人与投资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与投资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投资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鉴于：

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三方均有意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发包人与投资人将向承包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三方在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已经或者将要知悉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发包人与投资人和承包人三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发包人与投资人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承包人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且在口头传达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承包人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_\_\_\_\_合作项目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装配、设计或加工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和配方；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组成数据；
- (9)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就本协议而言，发包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承包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发包人与投资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承包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 承包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承包人所知承包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或

(3)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4) 承包人在未违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承包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1)为促进项目发展，或(2)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承包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 除非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披露保密信息，承包人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_\_\_\_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承包人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承包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三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承包人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承包人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发包人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三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3.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

4.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配套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9〕第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

3.4.3 招标控制价编制材料价格参考2025年第8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材料参考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4 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要求计算智慧工地费用,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4.5 招标控制价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6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3.4.7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按9%计算。

3.5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中石化徐州广山新能源汽车物流园项目(仓储中心一、仓储中心二、仓储中心三、仓储中心四、消防水池)施工(一标段)项目-编制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 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 2、 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 三、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 四、 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

1、 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 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 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 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 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使用投标, 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 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即使评标中未发现, 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 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 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 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同时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 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8、钢材由于近期产能调整，若在中标后，采购过程中存在部分型号或规格在推荐品牌表中没有的，投标人应及时与投资人联系，并提出推荐的符合国家及设计规范标准的品牌，经投资人同意后方能采购，更换品牌的钢材结算价不得高于原来的投标价，相应风险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9、中标单位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发现中标单位所采购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最终采购品牌需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其它未标明的品牌按中等以上品牌考虑。

10、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品牌。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阜宝
2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
3	钢材	沙钢、马钢、徐钢、南钢、中新、河钢邯钢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投标有限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

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

应为最新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2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在开标现场提出,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